附件2

举办竞赛活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2024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在山东省举办全省性线下活动的承办方，自愿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 “零收费”。举办竞赛过程中，不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不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二、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竞赛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平等开放，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三、确保公平公正，严格遵守利益回避原则，确保专家选聘、命题阅卷（评审认定）等环节科学规范，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

1.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山东省教育厅备案文号以及 “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如在举办活动过程中，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